**[8.商品房预告转现房+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](#_Toc70086167)**

（1）适用情形：

适用于已办理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后，转成现房登记和抵押登记合并办理的情形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

转让方、购买方、贷款方三方共同申请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材料**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不动产登记证明；无法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的，应提交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 | 不动产作为预告登记权利人的财产被预查封的，不予办理。 | 原件 |
| 4.契税缴纳凭证 | 完税证明材料是否齐全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